伊斯蘭金融特質與發展潛力*

梁敏蒂**

摘要

伊斯蘭經濟哲理是伊斯蘭教的倫理道德，更是一種社會制度思想。伊斯蘭經濟的基本原則涵括承認私有制與貧富差距、嚴禁高利貸與剝削、及財富應造福於社會等。

伊斯蘭金融業務是必符合《可蘭經》教義和《穆罕默德聖訓集》教導的銀行和金融體制。伊斯蘭教義禁止利息收付、賭博、投機及從事非清真之業務。在傳統西方銀行體系中，貸款的風險反映在債務人所付的利息上，而伊斯蘭金融體系則認爲貸款風險和利益應由債務人和債權人共同分擔。1963 年第一家奉行伊斯蘭教教義的伊斯蘭銀行在埃及設立後，開啓了近代伊斯蘭金融之發展，並在許多伊斯蘭國家占了優勢。近年來更因國際油價上漲而使部分伊斯蘭國家資金儲備激增，從而促使「嚴禁利息」的伊斯蘭金融受到國際金融市場之重視。

伊斯蘭金融在實務運作上雖受到伊斯蘭律法（Shariah）之規範，使之成爲依循伊斯蘭經濟哲理的獨特金融制度，但在基本架構上與傳統金融仍有許多相似之處，因而不僅能滿足穆斯林之投資需求，亦受到非穆斯林投資者之青睞。伊斯蘭金融相對保守之投資方式更間接使其在此次金融風暴中之受創程度較低，使伊斯蘭金融在未來的發展更具競爭力。

---

* 本論文由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黃博怡教授指導寫作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與保險所研究生

關鍵詞：伊斯蘭經濟思想、伊斯蘭金融

The Characteristic and Potential of Islamic Finance

Leong, Min Dee

Abstract

Islamic Economics theory is based on the ethical and moral issues. The basic principles include: prote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to encourage production, prohibition of usury to prevent exploitation and belief in equal justice among society.

Islamic finance is guided by Quran and Sunnah, it prohibits interest, gambling, speculation and haram activities. Conventional western banking system transfer financing risk to debtor's interest rates, while in Islamic finance, the risk should be shared by the debtor and creditor. It is the dawn of Islamic financial industry since the first Shariah compliant Islamic bank established in 1963 at Egypt. As a resul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ude oil prices surged to a record high level in Middle East country, Islamic finance is drawing the worldwide attention, and experiencing remarkable growth in global financial market.

Although Islamic finance is a system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of Shariah (Islamic law), which derives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 Islamic finance still remain the fundamental framework of conven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would meet the needs of both Muslim and non-Muslim investors. Moreover, the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characteristic of Islamic Finance

indirectly lower the threat from the recent financial crisis, hence Islamic finance become more competitive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Keywords：Islamic economics, Islamic Finance

1. 前言

伊斯蘭金融係依據伊斯蘭宗教哲理組織及運作的一套金融制度，在全世界的金融發展史有極爲獨特的地位與重要性。就業務面向而言，伊斯蘭金融擁有銀行、證券、保險三大領域，與一般金融涵蓋的層面極爲相似，然而其發展的歷史卻僅約四十餘年，之所以能在數十年間贏得世人的矚目，係因此種金融制度的創新係奠基於深遠的歷史淵源。

伊斯蘭金融係建立在伊斯蘭經濟理論基礎之上的金融體系，伊斯蘭經濟理論與一般市場經濟理論最大的不同，在於具有豐富的宗教思想，強調交易公平、注重社會財富分配、鼓勵生產活動等道德觀念，其理想是在營造一個消費者福利導向的商業環境，建構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維繫此一機制的關鍵是主導伊斯蘭經濟活動的伊斯蘭律法（Shariah），雖然此一律法非屬正規之法律制度，然與國際法律制度結合，確實能夠嚴格把關伊斯蘭金融體系之運作，並使伊斯蘭金融相對於一般市場經濟與金融，較少受到金融脆弱性（financial fragility）的威脅與摧殘。

伊斯蘭金融能在市場經濟傳統金融之外，以相對有限的時間建立其別樹一格的地位，且在 1980 年代以降的歷次地區性或全球性金融危機中表現相對穩健，因此本文擬探索其立基之經濟思想及金融制度，一者以增進對伊斯蘭文明的認識，另者提供金融產官學研省思的空間。

2. 伊斯蘭經濟思想

在西方社會，18 世紀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

的經濟思想對現代經濟理論的研究最具影響力，他的代表作《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開啓了經濟學的研究，使經濟學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亞當斯密提出「一隻看不見的手」的自由市場經濟理論，主張市場是由供給與需求來決定價格，政府不應過度的干預市場，強調市場自由運作的機能。對於當時剛經歷工業革命洗禮的英國而言，亞當斯密的理論有效促進經濟的快速發展，並解決了當時因經濟而產生的許多社會問題，因而奠定了古典學派的理論基礎。繼亞當斯密約一百年後，又產生了馬克思社會主義經濟思想，基本上是對資本主義的反動。「社會主義」是以謀求社會全體的幸福爲目標，透過社會公共勢力，來管理一切經濟活動，將生活與享受公平分配予每一個人。馬克思從不同的角度闡述社會經濟的管理方法，他的著名作品是《資本論》，基本理論是「唯物史觀」、「階級鬥爭論」、「剩餘價值說」，主張不同階級的掠奪是人類矛盾產生的根本原因，雇主不應爲了賺取利潤而不斷壓榨勞工的權益，勞工所獲工資須與其所付出之勞力相符。

而在東方社會的中國，以儒家的思想主義最具代表性，其所提出的經濟思想本質是「藏富於民」和「民富國強」（魏萼，2008）。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荀子的經濟思想內容則更進一步提出如何發展社會生產，擴大各行各業的社會職能，提倡「天生人成，利用厚生」、「合理分配，養欲節求」等觀念（詹俞玉，2003）。

在阿拉伯社會，穆斯林學者早在公元八世紀就提出相關的伊斯蘭經濟思想，是在《古蘭經》和聖訓之理論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獨特經濟思想和管理方法，比亞當斯密的經濟學研究早一千年（阿里，2008）。伊斯蘭經濟思想與西方資本主

義及社會主義經濟理論所重視之方向不同，伊斯蘭經濟思想事實上已超越經濟的議題，或是說他是一種伊斯蘭價值觀，具有非市場行爲的特性，其核心思想並非以促進經濟的發展爲主軸，而是要對善行之推崇及對惡行之禁止。伊斯蘭經濟思想與資本主義相比略爲保守，但又較社會主義來得開放，其道德價值觀念則恰與東方儒家經濟思想相呼應。另一方面，伊斯蘭經濟係建立在伊斯蘭經典的基礎上，因時代背景差異懸殊，運用在現代化之經濟社會或有不妥，因而現代的伊斯蘭經濟學者多傾向維持其核心思想，而不執著於細節部分。

2.1 伊斯蘭經濟思想產生的歷史環境

伊斯蘭教係由先知穆罕默德依循阿拉的啓示所創，於7世紀盛行於阿拉伯社會。而其發源地麥加（Mecca）地處南北的商道上，是當時阿拉伯半島一個重要的商場，許多遠方的部落皆來此交換貨物，其重要地理位置促成了當地的貿易活動，既是當時的宗教、文化中心，又是商貿中心。《古蘭經》記述了當時麥加的商貿情況，在興隆的貿易活動中，麥加（Mecca）、葉斯里卜（Yathrib）[1]、塔伊夫（Ta’if）等地的財富日益豐富，私有制快速發展，貧富分化明顯加劇，原先的氏族部落制度逐漸瓦解，奴隸制社會開始形成。半島上的富人不但霸佔了綠洲、草地和牲畜，而且利用原本屬於氏族部落共有的財產作爲經商資金，積聚了大量財富。而廣大民眾屢遭盤剝，貧富矛盾日趨激化。作爲阿拉伯半島宗教、經濟、文化中心的麥加（Mecca）則成爲這種社會基本矛盾的

[1] 舊稱葉斯里卜（Yathrib），現稱麥地那（Medina）。

聚焦點，人們迫切需求一種新制度的出現，以調整他們之間的經濟利益關係，縮小貧富差距，緩和社會矛盾。在社會激烈動盪與複雜的歷史時期，伊斯蘭教在其形成之初就必須建立一套全體穆斯林都能遵守的行動準則，形成團結所有穆斯林的基本社會制度，其中合理地調整人們之間的經濟利益關係顯得尤其重要。（王廣大，2003）

525～628年，拜占庭和波斯兩大帝國爲爭奪商道，使當地的經濟遭到破壞，昔日繁榮的阿拉伯城市，由於商道的改變，成爲一片荒野。過去的商道中心麥加，過境貿易急劇衰落，商業貴族收入驟減，許多靠商隊謀生的貝杜因人生路斷絕。於是，商業貴族把商業資本轉化爲高利貸資本，進行重利盤剝，大批中、小商人破產，淪爲商業貴族的債務人，社會矛盾和階級對立進一步尖銳化。（中國大百科）

就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中，伊斯蘭教的經濟思想逐漸形成，發展出一套具社會公平正義的經濟理論，強調社會財富分配的重要性，並禁止收取利息及高利貸以避免真正需要資金援助的人遭到刻意的剝削，可視爲阿拉伯社會發展的產物，是當時阿拉伯社會政治變革和經濟發展在意識形態領域的反映，意即伊斯蘭經濟思想充分反映了7世紀初阿拉伯半島社會、經濟、文化走向文明社會過渡時期有關伊斯蘭教的重要內容。作爲一神教的伊斯蘭教，高度關注社會經濟生活，這在世界各大宗教教義中是首屈一指的。（王廣大，2003）

2.2 伊斯蘭經濟思想之基本原則

伊斯蘭經濟思想與傳統經濟理論不同，其不限於任何經濟環境皆可適用，既沒有複雜的模型設計也不在追求財富極

大化，而是希望透過伊斯蘭教教義來維持經濟的穩定及滿足人們的基本需求。在歷史上，伊斯蘭經濟學，雖然不成爲單獨的學科，但在歷代的學者中，都有充份的論述，因爲社會經濟被視爲信仰學、社會學、法制學和道德行爲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西方的學術思維是專業分科的方式，各種學問分門別類進行研究，而穆斯林的學者，習慣於以信仰精神爲思想統帥，演繹所有學科，所以，經濟學在穆斯林學者看來是與信仰不可分離的學問，即社會管理方法不可脫離信仰原則（阿里，2008）。雖然伊斯蘭經濟並無一套制式化的經濟原理，但探討的重點主要圍繞在資源的有效分配，基本原則主要分爲以下三點：

（一）互助合作之原則

伊斯蘭學者認爲在一般經濟理論所提出關於經濟發展、資源分配、效用及獲利極大化等議題的背後，實則上係具有「社會正義」的意義，而伊斯蘭經濟哲理則係遵循《古蘭經》來落實此一原則，其核心價值在於互助合作的精神，具體表現在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應如兄弟般的情誼。

根據新古典學派的經濟理論，一般企業的財富分配分爲三部分：一部分用於生產之投入資本，一部分爲工資，另一部分爲將剩餘的財富以利潤、利息、租金等方式由企業家獲得。當企業爲了節省成本，維持其可獲得之利益時，必然會減少工資的支出，員工可能因此無法獲得合理的工資甚或遭解雇（Choudhury, 1983）。伊斯蘭經濟思想主張雇主應當照顧員工而不應剝奪員工之財富。對於真正從事生產的勞工而言，不應只是被當成生產工具，其在整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亦扮演重要的角色，應該給予合理的回報來肯定其所作出的貢獻，如此員工才會更忠心的爲雇主賣力工作。

而企業與消費者及社會之間亦應表現另外一層兄弟般的關係，企業須合理的定價，不應故意拉抬價格，亦不應對消費者收取利息。在企業獲利之時，應不時體恤社會之弱勢團體，給予適切之關懷。

然而，在實現互助合作精神之同時，仍需平衡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利益分配關係。伊斯蘭教注重個人與團體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但必須在個人的能力範圍內去幫助團體間弱勢的族群。伊斯蘭學者穆罕默德·伊奎巴奧（Muhammad Iqbal）認爲個人價值只有在群體之中才能得到實現，一旦群體利益遭到侵害，則個人利益就不復存在。在群己互利的價值觀中，個人應盡對群體關懷的責任，因爲只有在群體裡才能找到安全的保護。因此，伊斯蘭教一再提倡倫理道德在商貿、交換、借貸等方面的重要性。

（二）鼓勵生產、勤勞致富原則

古時候阿拉伯社會因爲貧富差距懸殊、窮人飽受欺壓、地下錢莊橫行等不公平現象，而導致當時社會動盪不安，因而伊斯蘭教規定穆斯林不得從事博弈事業、高利貸及收取利息收入之相關金融產業，主要是因爲伊斯蘭鼓勵生產，禁止不勞而獲的利益，利息收入會使人們怠惰於生產，且會造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而賭博將誘導人們產生貪婪的意念，可能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的產生；高利貸更是刻意的剝削行爲，不符合伊斯蘭教互助合作的精神，穆斯林應保持誠實、勤懇、簡樸的作風。

伊斯蘭教既反對極端利己主義，也反對純粹的利他主義或集體主義，在維護財產私有制的同時，也必須承認貧富差距的必然現象。伊斯蘭經濟思想與社會主義經濟思想雖然都主張財富公平分配的原則，但兩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伊斯蘭

教承認財富私有制，並不限制個人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累積財富的自由，認爲在開放式的勞動市場下，人們可以透過努力工作來增加自己的財富，再加上先天性的能力和後天環境因素的差異，個人的所得累積將不同，藉此鼓勵人們積極投入生產，降低社會怠惰的惡習。

（三）公平分配原則

伊斯蘭教公平分配原則是建立在社會財富重分配的效果，避免財富過度集中於少數富有的人而產生貧富階級的衝突。對於有能力賺取高額獲利的富人須有對社會做出貢獻的責任，且秉持著互助合作之精神，透過各種社會福利的方式，如課富人稅，由富有的人去幫助貧民和有需要幫助的人。此種方式具有其正面的效果，類似富人對窮人的關懷與幫助，使富人可以得到精神上的愉悅，窮人也同時可以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在某種程度上將促進穆斯林之間的兄弟情感及緩和不同社會階層之矛盾。

《古蘭經》對穆斯林繳交的稅賦有具體的規定，即對富有的人從合法所得中扣除自己所需，再將剩餘所得課一定比率的稅，這樣自己的財富才算潔淨（即合法）。但一個總的原則是越富有的人交納的稅就越多。而該宗教稅賦收入除了救濟「貧窮者、赤貧者、管理賑務者、心被團結者、無力贖身者、不能還債者、爲主道工作者、途中窮困者」之外，還有那些對伊斯蘭教猶豫不決的人，先讓他們感覺到穆斯林大家庭的溫暖，再勸說他們加入伊斯蘭教（劉天明，2008）。以下爲伊斯蘭教所列之稅賦：

1. Zakah（譯爲天課，意即財產稅，針對富有的人每年所賺取之盈餘及財富課稅）
2. Sadaqah（自願性的捐款）

3. Ghanimah（戰利品）
4. Fai（停止戰爭之所需財產）
5. Kharaj（因戰爭所獲土地應繳之稅賦）
6. Ushr（農作物豐收之稅賦）

其中，Zakah 爲伊斯蘭教規定穆斯林必須實現的「五功」[2]之一，穆斯林每年需繳交一定的稅額給相關的伊斯蘭宗教委員會，因此目前仍爲伊斯蘭國家所採用，且延伸運用至伊斯蘭金融之交易[3]；其他稅賦如：Ghanimah、Fai、Kharaj 則大多與戰爭相關，然而，現代的軍事費用來源主要爲政府支出，已無需再透過伊斯蘭之稅捐來徵收，所以上述有關戰爭之稅賦較爲少見。

2.3 伊斯蘭經濟思想之特點

伊斯蘭經濟思想涵蓋範圍廣泛，除了經濟議題外，亦涵括社會、生活、家庭等，且針對之對像並不設限，國家、上市企業、私人機構、富人、窮人等皆適用，使伊斯蘭經濟原則得以在各個領域中貫徹。其具有以下特點[4]：

（一）宗教精神的延伸運用

伊斯蘭教爲一神教，認爲真主阿拉創造了一切自然資源與財富，提供人類衣、食、住、行各方面賴以生存的資源。因而在萬物源於真主的觀念，伊斯蘭經濟思想主張世間萬物之所有權僅屬於真主所有，人類負擔著代替真主經營支配財產的使命。伊斯蘭學者認爲在此一關係中，所有財富應由穆

[2]「五功」：證信、禮拜、天課、齋戒和朝覲。Zakah 會因各種因素的變動而有所調整，但一般皆定義爲所得的 2.5%。
[3] 例如在伊斯蘭保險契約中，保戶需將保險獲利之部分金額貢獻於 Zakah，作爲保險交叉補貼之用。
[4] 參考劉天明，「伊斯蘭經典經濟思想概論」，民國 97 年 7 月，阿拉伯世界研究，第 4 期，第 24-30 頁。

斯林共同分享，並依《古蘭經》及聖訓所示進行合理的分配及管理，否則將有違真主之意願。人類作爲受託管理者，不應過份追求物慾而置貧困者於不顧。

伊斯蘭經濟思想屬於伊斯蘭教整體宗教思想的一部分，與伊斯蘭教神學思想相比較，它更多、更直接地關注和涉及世俗社會與現實社會。但與世俗的經濟思想比較，它又具有強烈、濃厚的宗教神學色彩，且突出表現在它和伊斯蘭教信仰的緊密結合上。伊斯蘭經濟思想強調，人的宗教信仰比佔有金銀財寶更爲重要。因爲財富的多寡對後世的福禍不起任何作用，將宗教信仰置於人們現實的物質利益追求之上；伊斯蘭經濟思想認爲，一切社會經濟活動和社會經濟領域的現象皆由真主預先安排，即伊斯蘭教相信「前定」的宗教信仰，也使其經濟思想體現出濃厚的宗教神學色彩。（劉天明，2008）

（二）崇商重商的特色

伊斯蘭教係在阿拉伯商業貿易熱絡的背景下所創，並在一個交易頻繁的商業城市麥加開始興起，而創始者穆罕默德亦是當地一位成功的商人，其在當時以公平正義的經商原則深獲當地居民的肯定，且傳統的伊斯蘭國家也多以商業或畜牧業起家，因而在伊斯蘭教經典中有許多篇幅係在探討及解決當時商業和經濟方面的問題，使往後許多伊斯蘭經典中對商業環境之建立多有規範，奠定了伊斯蘭教崇商重商的價值取向。

在《古蘭經》和聖訓中即有大量關於商業道德的論述，並把外出經商的人稱爲「外出奮鬥者」，把經商者與參加聖戰者相提並論，給予經商者極高的榮譽，在這樣的信仰理念下，穆斯林商人拔山涉水、歷經千難萬險外出經商，以期獲

得真主的肯定與讚賞。在阿拉伯文學巨著《一千零一夜》中，大量描述了阿拉伯商人一路誦念真主之名，不畏艱辛四處經營、尋找財富的故事，體現宗教信仰對穆斯林之影響力（楊啟辰、楊華，2001）。

對於商業活動的倫理道德，《古蘭經》明確規定：「真主准許買賣，而禁止重利」，這既是對商業活動的肯定，又是對商業活動的規範。「真主准許買賣」是說真主賦予人類從事商業活動的權利和自由，「而禁止重利」則是說禁止以謀取暴利爲經商的目的，實際上是要求人們經商獲利應該適度。從「禁止重利」這一基本準則出發，伊斯蘭教要求人們在商業活動中公平交易、信守契約；反對短斤少兩、投機取巧、欺行霸市、強取豪奪等不法行爲（劉天明，2008）。

（三）伊斯蘭教義之法律地位

在多數國家的法律組織中，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由民法、刑法及各業法等子法分別規範不同領域之法律事項；而伊斯蘭教亦有相類似之法律架構設計，《古蘭經》即相當於伊斯蘭教之母法，在《古蘭經》之最高指導下，聖訓作爲第二大法源依據，規範穆斯林於信仰、生活、社會、稅賦、經濟等方面的行爲。伊斯蘭教法雖然並非一套成文的法典，也無一套具體的賞罰制度，但對於虔誠的穆斯林而言遵循伊斯蘭的教義行事係一種自覺性與使命感，係一種精神上的依附，在長久相傳下已然成爲穆斯林之習慣，因而自成一套具有法律約束力量的體制。對於非穆斯林而言，有關伊斯蘭教法並無絕對的法律效力，但若需與穆斯林從事交易則必然需遵循伊斯蘭之相關規定，例如，國際大型的傳統金融進入伊斯蘭金融領域，亦須遵守伊斯蘭不收利息、不從事投機及賭博的事業、所有的投資行爲皆須符合清真的規定。

3. 伊斯蘭金融制度

伊斯蘭金融制度事實上係運用既有的傳統金融制度，將不符合伊斯蘭律法的部分剔除，再運用伊斯蘭金融特有的交易方式取代，因而其性質與內涵和傳統金融相近，也較易於消費者熟悉。在伊斯蘭經濟思想的主導下發展出伊斯蘭金融，是穆斯林虔誠信仰的體現，亦是伊斯蘭經濟思想在穆斯林日常生活的落實。

3.1 伊斯蘭金融之法源

所有伊斯蘭金融交易皆須遵循「伊斯蘭律法」（Shariah）之規定，而伊斯蘭律法是一部有關穆斯林宗教、社會、家庭和個人生活等方面的行爲法規，於 7-9 世紀形成。在中世紀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中，它起著國法和指導社會生活的作用並沿用至今。而對於現代伊斯蘭金融而言，所有的營業行爲及投資規範亦以伊斯蘭律法爲最高指導原則，其結合了《古蘭經》、聖訓、公義、類比及理性判斷等五部伊斯蘭經典之中心思想作爲法源依據，將分述如下：

（一）《古蘭經》（Quran）：

又譯《可蘭經》，伊斯蘭教根本經典。古蘭，阿拉伯文 Kuran 或 Quran 的音譯，意爲「誦讀」。共三十卷，一百一十四章，六千二百餘節。主要內容爲：穆罕默德及其傳教活動、伊斯蘭教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功課、伊斯蘭教的宗教制度、社會主張和倫理規範；流行於阿拉伯半島的猶太教、基督教以及古阿拉伯人的歷史故事、傳說和諺語等。由穆罕默德在傳教過程中以阿拉「啓示」的名義陸續頒發。穆罕默德逝世後，

艾卜·伯克爾令人搜集各處零散記錄，加以整理保存。在第三任哈里發奧斯曼（Uthman Ibn Affan, 574-656）任職時期，爲統一經文，進一步予以訂正，編輯成標準本，史稱「奧斯曼定本」，流傳至今。在穆斯林的宗教與世俗生活中具有極重要地位，伊斯蘭世界各種教派、學說、社會思潮和社會運動普遍以此爲最高依據。世界現有各種文字的譯本 40 餘種，漢譯本也已有 7 種。（中國百科大辭典）

（二）聖訓（Hadith）：

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闡釋古蘭經文和實踐伊斯蘭教理的言行錄，其中包括他所默認的門弟子的重要言行。穆罕默德逝世後若干年，爲了創制教法的需要，有人將其門弟子的言行，甚至再傳弟子的言行也列爲聖訓。中國穆斯林學者譯爲聖訓或聖諭。它是穆罕默德在宣佈阿拉的「啓示」外，隨時隨地就伊斯蘭教的教義、教制、律例和有關現實社會的各種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和主張，也包括他的倫理和道德風範，反映了他對當時阿拉伯半島的多神崇拜、政治混亂、下層人民痛遭壓迫等現象的不滿，以及締造一個人人皆兄弟的平等、統一的穆斯林社會的強烈願望。輯錄定本的聖訓集，被認爲是僅次於《古蘭經》的權威經典，是伊斯蘭教除《古蘭經》外立法、執法的第二位依據和源泉。千百年來，對穆斯林的思想、感情、言行及其生活方式有很大的影響。聖訓的內容包括伊斯蘭教的基本信條、教律、各種宗教功修和倫理道德，包括穆罕默德處理、協調伊斯蘭教和穆斯林社會所面臨的諸如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以及刑法、民事等一系列國家和社會問題和求知治學、日常生活細節等。穆斯林學者按照聖訓所涉及的問題，將其歸納爲宗教義務、社會義務、道德修養以及教育與求學等部類。（中國大百科全書）

（三）公議（Ijma）：

又譯「僉議」，原指伊斯蘭社會全體一致同意的意見。早期的公議一般是指哈里發處理案件、解決重大問題時，通過集體協商所作出的決議，後來發展爲將教法學家根據《古蘭經》、聖訓之精神創制律例時的一致意見。（中國大百科全書）

（四）類比（Qiyas）：

隨著伊斯蘭教的廣泛傳播和阿拉伯帝國疆域的迅速擴大，《古蘭經》、聖訓明文規定的律例，已不能完全解決穆斯林社會政治、經濟、宗教等方面出現的新問題，於是，教法主持者（包括教法學者和司法者）對所遇到的新問題，首先根據《古蘭經》、聖訓中的原則進行處理，在找不到合適的經、訓依據時，便把所遇到的問題和經、訓中與其相類似的條文或案例加以比較，進行邏輯推論，製定新的法律。（中國大百科全書）

（五）理性判斷（Ijtihad）[5]：

Ijtihad 通常指「力圖建立自己對事件、法律、教義之觀點（Zann）或判斷（Hukum）」；意即利用推理、類比（Qiyas）之精神原則去詮釋《古蘭經》與聖訓。落實 Ijtihad 精神原則者稱之爲 Mujtahid；其相對者是 Muqallid。所謂 Muqallid 者乃指採納他人之意見、理論而不加思考判斷者，亦即不舉證分析就全然相信。在伊斯蘭法律系統未底定前，Ijtihad 泛指對伊斯蘭教義的推斷詮釋。但在現代伊斯蘭中則指理性地再詮釋教義與法規。伊斯蘭建立初期，個人對教義、法規的推斷詮釋並不稱爲 Ijtihad，而稱之爲 Ra'y（個人之觀點）。後來由於單憑個人之觀念去推論則過於鬆散，因此夏非儀法學派

[5] 有關理性判斷（Ijtihad）之相關論述請參閱：林長寬，「伊斯蘭現代改革本質初探」，世界宗教學刊創刊號。

（al-Madhhab al-Shafii）之創立者穆罕默德・伊本・依德理斯（Imam Muhammad ibn Idris al-Shafii）在制訂伊斯蘭法規過程中，建議採較理性與系統性的推斷並將純個人觀點的 Ra'y 摒除；而理性與系統性的推斷則必須以《古蘭經》及聖訓之精神爲原則。（中國大百科全書）

3.2 伊斯蘭金融禁止交易之事項

伊斯蘭律法所允許的金融交易和一般的金融機構有顯著的不同，主要係因下列幾項規定，而使伊斯蘭金融更爲特殊：

（一）禁止利息（Riba）收入

在古時候阿拉伯社會的伊斯蘭部落在解體過程中，新興商業貴族大肆發放高利貸牟取暴利，導致貧富兩極急劇分化，許多自由民紛紛破產淪爲奴隸。針對這種弊端，穆罕默德（Prophet Muhammad）在創立伊斯蘭教的過程中，吸收了猶太教（Judaism）和基督教中關於反對放債取利的思想，以阿拉的名義在《古蘭經》中明確宣布禁止放債取利，譴責收取重利者，此即伊斯蘭教禁止收付利息之源由。後來，法學家把這一規定予以擴大解釋，導致許多物品的交易如數量不等或一方延期交付，都視爲存在利息。（中國大百科全書）

由於現代金融的時空背景不同，對於 Riba 的定義及其所涵蓋的範圍係伊斯蘭學界極具爭議之處，但一般而言，廣義的 Riba 除了利息收入外，也包括高利貸收入、使用不當手段（如詐欺、賭博、投機取巧等）所獲的收入等。因而 Riba 不僅強調收益之合法性，亦須具有等值的特性，例如貨幣上的價值並非其真實的價值，因而便不能因貨幣而衍生利息。

穆斯林在任何利率水準或任何目的都不允許收付利息，但象徵著個人努力和進取精神所獲得的利潤應該大力提倡，因爲其具有生產的特質，並非不勞而獲，可以利潤做爲其生產的報酬。

伊斯蘭經濟強調財產權保護及契約約束力量，並由伊斯蘭律法（Shariah）維護消費者免遭受剝削或不公平對待，而利息（Riba）的禁止正爲實現此一目的[6]。爲了使伊斯蘭金融機構得以更有效的運作，目前已由國際伊斯蘭組織將 Riba 之定義標準化，其解釋爲：Riba 係指資金之借入方支付資金借出方之額外報酬，其至少需符合四項特性：（1）爲正值，且爲事先約定之固定金額（2）其支付之期間和金額與貸款相互連結（3）需保證其支付，而不論其借款人之收入或借款之目的（4）爲受認可之債務，並可強制取得。

根據劉天明（2000）對 Riba 一詞的整理提出：若就西方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利息是刺激一切金融活動的根本動力，沒有利息，銀行就無法聚集到資金，企業就得不到投資的貸款，資金無法流通，融資活動便會消失，整個經濟活動便會癱瘓。但穆斯林學者則不同意這種觀點，他們從《古蘭經》、《聖訓經》的原則出發，指出了 Riba 的危害性。學者們在分析 Riba 的危害性時有不同的側重，但都傾向於認定利息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只會鼓勵人們放棄誠實的勞動、靠利息收入過著寄生生活，從而使人腐化墮落，使社會結構遭到破壞。西方的一些經濟學家把利息視爲一種對延後消費的報酬，即把金錢和時間都當作商品，利息就是他們的價格。虔誠的穆斯林則認爲，財富的增長只能透過勞動來實現，錢本

[6] 事實上，禁止利息收付不單爲伊斯蘭教所實行，興都教（Hinduism）、佛教（Buddhism）、猶太教（Judaism）及基督教（Christianity）亦對利息有廣義及狹義之限制。（Zamir Iqbal &Abbas Mirakhor, 2007）

身是不會生出更多的錢來的，一個人正當的收入只應當反映他對社會的貢獻，錢不是商品，時間本身也是沒有價值的，Riba 將導致窮人更窮、富人更富，擴大了社會貧富之間的差距，違反伊斯蘭教精神。還有的觀點認為，Riba 的來往使市場中的貨幣流通量無根據的增加，這種不是透過產品生產的增加而增值的貨幣，將加劇通貨膨脹的壓力。

（二）禁止具有風險性（Gharar）的交易

伊斯蘭金融學家將 Gharar 定義為具有風險或不確定性的商業行為，其主要的特徵為買賣雙方所交易的商品特質為無法確知及衡量，且商品的存在是不確定的，買方無法事前檢視商品，賣方在交易時可能也未擁有該商品，因其具有不確定的性質，將可能帶來不公平的結果，並不符伊斯蘭教教義。最典型的例子為傳統保險商品及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而，風險性的因素幾乎存在於各個產業中，風險承擔往往也成為企業獲利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馬來西亞目前已開放棕櫚生產者得以透過期貨來避險，但不得參與套利的交易。

（三）禁止從事投機或賭博（Maysir）的活動

伊斯蘭教明確禁止穆斯林從事與博弈相關的活動，因為賭博為零和遊戲（zero-sum game），其結果必有一方遭受損失，贏的一方則不勞而獲，將導致人們不努力工作，且可能衍生其他如貧窮的社會問題，甚至為了贏得賭局而詐欺的道德問題，進而敗壞社會風氣，因而為伊斯蘭教所禁止。一般而言，與賭博相關的博奕事業包括經營賭場（casino）、彩券等行業皆為之。基於此項規定，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業務亦不得涉及與博弈相關的事業，例如，以博弈事業為重要經濟來源之澳門即不在伊斯蘭金融機構設立據點的考慮範圍內。

（四）禁止交易非清真（Haram）的商品

Halal 在阿拉伯文係指伊斯蘭律法許可的食物、職業、行爲、事物等，中文譯之爲「清真」。相對於 Halal 的意思便是 Haram，即非伊斯蘭律法許可的或禁止的，即不符合清真者。伊斯蘭教認爲 Haram 爲不道德或不潔之物，將沾汙人的身心，因而予以禁止。常見之 Haram 包括豬肉（及其相關的職業、食物）、菸酒、軍火、色情交易、博奕事業、娛樂事業、傳統金融事業等。

對於清真之認定，目前已由國際伊斯蘭清真認證機構來建立審核標準。根據伊斯蘭律法規定，賣方有義務確認所售出的產品爲符合清真之規定，因此在伊斯蘭金融業，無論是資金來源或是資金的使用，皆須通過清真認證才符合伊斯蘭投資的標準。

3.3 伊斯蘭金融主要之交易模式

如前所述，伊斯蘭金融機構既不收取利息，也不會發放利息給投資者，更不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在現代化的金融市場結構下，要如何維持伊斯蘭金融機構的運作，甚至該如何和傳統金融市場結合以分散其營運風險，便是伊斯蘭金融特殊之所在。事實上，伊斯蘭律法（Shariah）雖禁止收付利息，但允許伊斯蘭金融機構透過投資的方式賺取利潤，強調「共享利潤，共攤風險」的精神。以下將介紹伊斯蘭金融主要之交易模式是如何透過傳統的商業交易模式來取代利息，從而探討伊斯蘭金融機構如何在伊斯蘭金融律法規範下參與市場的投資活動：

（一）Al-Mudarabah（盈利分享）

Mudarabah 的運作方式是由資金擁有者提供資金給另外一方，由另外一方將資金做投資運用及管理，並於獲利時償還資金給銀行。舉例而言，若客戶欲向銀行貸款進行投資活動，則伊斯蘭銀行以投資者的身分提供資金給客戶，客戶再把這筆資金做投資運用及管理。銀行的角色純爲資金提供者，其享有該筆資金及所有投資標的之所有權，但不得干預該投資的執行（但仍享有監督的權利），銀行只能以合夥的方式和客戶約定分享投資獲利的比例，但若投資產生虧損時，銀行需承擔其投資金額範圍內的有限損失責任；對客戶而言，其需爲該資金選擇投資標的及負擔管理責任（Mudarib），但不享有所有權，只能透過良好的管理方式來分享其中的獲利，且損失僅限於其因投資而損失的時間、勞力等機會成本，主要是因爲客戶並未付出資金，因此虧損時並不須額外拿出資金來賠償。然而這項原則必須建立在客戶已盡其維持投資正常操作義務的條件上，否則，若因客戶的疏失或僞造而造成損失者，其仍需負擔全部責任。

在投資標的限制上，可分爲 al-mudarabah al-muqayyadah（受限制的 mudarabah），讓資金提供者可以限制資金管理者（Mudarib）選擇投資標的；而 al-mudarabah al-mutlaqah（不受限制的 mudarabah）則讓資金管理者可以自由選取對其有利的投資標的，但所選擇的標的必須符合伊斯蘭教義。

上述方式爲客戶向銀行的融資。在實務的運用上，伊斯蘭銀行的投資存款戶也可選擇 Mudarabah 的方式來賺取「利息」收入，即客戶在銀行開設存款帳戶，爲資金提供者，銀行則爲資金的管理者（Mudarib），負責資金的投資和運用，存戶則可以分享投資所得的利潤。然而，一般伊斯蘭銀行之融資業務較少使用 Mudarabah，因其具有高風險的性質，因

而大部分是運用在短期的業務上，以降低銀行的損失風險及保障資金的回收。

此外，在 Mudarabah 方式中必須是以現金參與投資，因爲一般資產的價值容易變動或不易估計，常會產生投機的行爲而不符伊斯蘭教義。這種方式與傳統銀行最大的不同在於傳統銀行以利率爲基準的方式，是不論投資有無產生獲利，皆可賺取利息收益；而 Mudarabah 的投資方式則是資金供需雙方要一起承擔投資風險，若投資經營不善，則另外一方享有的獲利相對變少甚至無法得到利益，但若經營成果良好，則雙方也可分享到比預期高的可觀獲利。

（二）Al- Musharakah (合資經營)

Musharakah 在阿拉伯文之意思爲「分享」，運用在商業交易的解釋，係指所有合夥人的利益分享或損失分攤。在伊斯蘭銀行，Musharakah 的運作方式與傳統的合資方式類似，由銀行和合資人共同出資投資，雙方皆有權利參與該投資業務的經營及管理，而獲利的分配則由所有合資人共同協議，當投資產生損失時亦按相同的比例來分攤。Musharakah 是伊斯蘭金融常用的一種方式，但大部分運用在期間較短及規模較小的投資中，以降低其可能產生的損失發生風險。在現代化的 Musharakah 合資方式中，伊斯蘭學者認爲，獲利可以高於或低於投資比例，但損失則僅限於其投資比例。主要有三種 Musharakah 的契約型式：

1. 永久 Musharakah (股份參與)：銀行以股份參與的方式直接投資直到合約期間結束。
2. 遞減 Musharakah (長期融資)：銀行爲股份參與，但其持有股份每年會遞減，銀行就可逐年取回資本，並透過企業經營的成果分享獲利。

3. 臨時 Musharakah (營運資金融資)：銀行的投資期間爲短期，銀行可於約定期間回收投入資本及利潤，合約亦可於到期時決定是否續約。

表 2.2.1：Mudarabah 與 Musharakah 之差異

Musharakah	Mudarabah
所有合夥人出資	只有資金提供者出資
所有合夥人皆可參與業務經營及管理	由資金需求者負責經營及管理業務，資金提供者無權過問
所有合夥人按出資比例分擔損失	只有資金提供者需承擔損失
所有合夥人必須負擔有限的償債責任。	僅由資金提供者負擔有限的償債責任。
合夥人的資本集中運用，所有的資產依出資比例共同擁有，因此即使未銷售獲利他們也能受益於資產升值。	資金需求者所購買的商品屬資金提供者所有，資金需求者只能藉由銷售商品來分享獲利。

(整理自：http://www.darululoomkhi.edu.pk)

（三）Al- Murabaha（本利銷售）

Murabaha 是一種普遍受歡迎的伊斯蘭金融商品，因爲對銀行而言其利潤較高，對客戶而言其所需承擔的風險有限。這種方式主要針對有購買貨物或資產需求的客戶，如廠商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的需求或一般家庭用戶購買房屋的需求等，其運作方式爲銀行先將標的資產買下，再以成本加利潤的價格轉賣給客戶，並依標的資產的價值訂定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的還款期間。銀行所賺取的利潤包括其對標的資產的維護責任及承擔的風險，該利潤在合約簽訂時須爲雙方同意。Murabaha 是一種銷售契約的性質，該標的資產在客戶還款期間仍爲銀行所有，銀行須承擔該標的資產的風險，客戶只有

在完成付款後才可以取得標的物的所有權。其優點爲：沒有利息、沒有額外費用或佣金、還款成本爲固定，且大部份的銀行皆會提供愈早還款的客戶愈低成本的優惠。一般而言，該利潤是根據倫敦隔夜拆款利率（London Inter Bank Offering Rate, LIBOR）訂定，因而其借款成本事實上和一般傳統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有高度的相關，這種特性使得伊斯蘭銀行更爲接近市場。

Murabaha 與傳統銀行貸款方式不同之處分述如下：

1. 傳統銀行皆貸放現金給客戶，客戶可以自由運用該筆資金；但伊斯蘭銀行並非一般的金融機構，因而 Murabaha 的客戶是取得與銀行事先約定的標的物，由於其不具替換性，所以客戶不能將該標的物轉換爲其他方式持有，但對於銀行而言則可以確定該投資的風險，控制可能產生的損失。
2. 傳統的銀行貸款是於每一期還款中加收利息，賺取利息收入；而 Murabaha 則是銀行以成本加利潤的價格將標的物轉售給客戶，增加客戶每一期的還款成本，從而取代伊斯蘭教律法中所禁止的利息收入，賺取利潤。
3. 傳統銀行的利率會隨合約到期期間及利率波動而改變，因此客戶需承擔利率變動的風險；Murabaha 在合約訂定時即已固定每一期的利潤，所以客戶每一期的還款金額不變，不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

（四）Al- Ijara (租賃業務)

在 Ijara 中，出租人爲「Mujir」，承租人爲「mustajir」，租金則稱爲「ujrah」。銀行依客戶的需求將資產買下，然後再將資產依約定的期間出租給客戶，這種方式常用於長期資

產設備的購買需求，屬於銷售性質的租賃，因而沒有利息也沒有擔保品。銀行擁有該資產的所有權而客戶只擁有使用權。其運作方式與傳統的租賃相同，主要可以分為營業租賃（Operating Lease）與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1. 營業租賃（Operating Lease）：

由銀行代客戶買下所需的資產並和客戶約定租金及租賃期間，契約到期時，該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將回歸銀行所有。這種方式最大的好處在於該租賃的資產為客戶所指定，若客戶無法以傳統的租賃方式取得該資產，也不必付出龐大的資金來購買，因而適合價格昂貴的資產，如船舶、飛機、重工業及農業的機器設備。

2. 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由銀行代客戶買下所需的資產並和客戶約定租金及租賃期間，客戶可保留契約到期時是否買回資產的權利，當客戶給付最後一期租金後，即可根據資產的名目價格將資產買回，銀行將移轉資產的所有權給客戶。這種方式的好處在於客戶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購買資產，並保證於合約到期時可以擁有資產的所有權，也可避免因資產價值的劇烈波動而增加購買成本。廣泛運用於購買不動產、電腦設備、機器設備等。

（五）Istisna

Istisna 主要用於石油產出業、採礦業、飛機或輪船等大型製造廠及營建業等。銀行依委託人所約定的方式及期間給付資金給製造商，或按製造商的進度分期支付，以維持該建設所需的費用。一般而言，其支付總額低於一次性付款購買現貨的價格。主要的例子為：馬來西亞於 1996 年完成的輕軌鐵路運輸計畫，耗資 180 億美元，即運用

Istisna 的方式，約定在前四年以固定百分比支付鐵軌建設的費用，後 11 年則以變動的比率給付資金做爲設備的支出。

3.4 伊斯蘭金融之進入模式

雖然伊斯蘭金融係專爲伊斯蘭教信徒所設，然亦歡迎非穆斯林之一般大眾參與。但對於提供伊斯蘭金融服務者則嚴格把關，以確保其營運完全遵循伊斯蘭教之規定，並保障客戶投入資金之適當性。伊斯蘭金融所需之專業知識與傳統金融差距甚遠，對於傳統金融業者而言是一大進入障礙，其需在維持本業的運作同時還得顧及伊斯蘭律法的相關規定，對其營運成本而言將是一大負擔，因而是否要經營伊斯蘭金融業務及如何進入市場則須審慎評估。目前伊斯蘭金融市場的供給者之設立目的主要可歸類爲下列二項：

（一）需求導向的市場—傳統銀行設立伊斯蘭分行

即因看好龐大的市場需求而加入者，一般以原本專營傳統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爲主，且多爲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因重視伊斯蘭金融未來發展的潛力，認爲隨著伊斯蘭金融的體制日益成熟將有助於擴大機構內的獲利，而以投資的方式開設伊斯蘭分行或子行。這些大型的傳統國際金融機構，累積了充裕的資本、銷售通路、聲譽、技術等，其在金融領域的經營經驗，使其具有先進者之優勢地位，將更容易獲得投資者之信賴，有助於伊斯蘭金融業務之發展。這些特性對於整個伊斯蘭金融市場的發展也具有積極的意義，使伊斯蘭金融透過傳統金融得以更迅速的傳播至不同地區。近年來，伊斯蘭金融機構不但在資產規模迅速擴大，獲利能力也超越了傳

統金融機構，且市場的接受度大爲提升，使業者更爲肯定伊斯蘭金融將成爲金融市場重要的一部分。

（二）供給導向的市場—專業伊斯蘭銀行

由虔誠的穆斯林秉持著伊斯蘭教之精神，爲穆斯林客戶提供遵循伊斯蘭律法的金融服務，讓穆斯林能在不違背伊斯蘭教義的基礎下從事金融理財規劃。其主要特徵爲不從事任何傳統銀行的業務，與傳統金融有所區隔，形成一套供給導向的清真金融體系，在阿拉伯地區的多數伊斯蘭金融機構皆屬之。

4. 伊斯蘭金融之發展現況

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總值在 1990 年代中期僅有約 1500 億美元，但在 2007 年已成長至 5000 億美元，在過去 10 年皆維持 10%以上之成長率，是目前全球金融表現最受矚目的明星產業之一（S&P, 2008）。伊斯蘭金融服務已在全球各地佈局，並成功進入非伊斯蘭之傳統金融市場（如英國、美國、德國、香港等先進國家）。在各種優越的條件下，市場上皆看好伊斯蘭金融之未來發展潛力，因而有愈來愈多的傳統金融機構正積極開發伊斯蘭金融相關業務，而市場上之消費者對於此新金融商品之嘗試意願及接受度也明顯提高，根據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之估計，約有 20%之傳統銀行消費族群願意在相同的風險報酬下選擇伊斯蘭金融產品。

從伊斯蘭金融在全球之分布情形來看（如圖 2.2.1 所示），西亞國家及 GCC 國家爲全球伊斯蘭金融分布之兩大區域，其伊斯蘭金融資產總值合計占全球之比例超過 70%。此

區爲伊斯蘭金融之發源地，大多爲信仰伊斯蘭教之國家，擁有密集的伊斯蘭人口，又以石油產出致富，在虔誠的宗教信仰下，伊斯蘭金融自然成爲穆斯林的首選。其次爲亞洲地區，伊斯蘭金融資產總值約占全球 24%，爲伊斯蘭金融發展深具潛力的市場，以馬來西亞、汶萊及印尼爲主要領導國家。近年來，香港、中國大陸及印度也相繼投入伊斯蘭金融市場之拓展，使該區成爲伊斯蘭金融發展之重點區域。而歐美地區也在原有之傳統金融制度下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使其在同業競爭上相對具有規模效益，而呈現快速的成長，其伊斯蘭總值約占全球 4%，雖然該地區僅有少數之伊斯蘭人口，但其具有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爲伊斯蘭金融傳播至非伊斯蘭國家之最佳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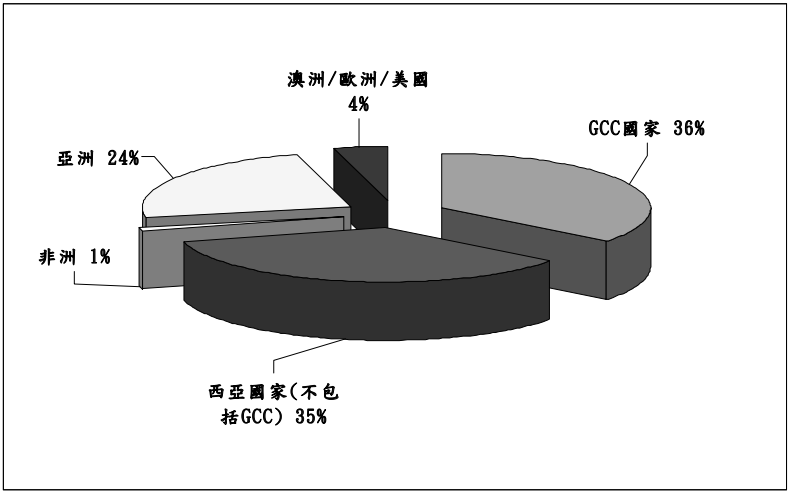

圖 2.2.1：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之分布（2007 年）

資料來源： The Banker（2008）全球 500 大伊斯蘭金融機構評比研究

在表 2.2.1 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排名中，位處西亞地區

之伊朗（Iran）擁有最多的伊斯蘭金融資產，總值約爲 1500 億美元，主要是因爲伊朗國內之金融體系爲完全伊斯蘭化，不接受非伊斯蘭金融之設立，並由國家立法保護其伊斯蘭信仰之地位。而位居第二者爲沙烏地阿拉伯，該國爲 GCC 國家之一，其石油蘊存量約占全球 20%以上，爲最大的石油輸出國之一[7]，其雄厚的財力促使伊斯蘭金融的產值遠超越其他阿拉伯國家。Al Rajhi 伊斯蘭銀行爲沙烏地阿拉伯最大之銀行，亦爲全球規模最大之伊斯蘭銀行，其業務範圍擴及西亞地區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而排名在沙烏地阿拉伯之後的國家爲馬來西亞，爲東南亞伊斯蘭金融規模之最，其開放的金融環境及優越的地理位置使其具有發展成爲伊斯蘭金融中心的優勢。而其他伊斯蘭金融規模較大之國家亦主要分布於西亞地區生產石油國家及東南亞伊斯蘭教國家。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排名中，除了英國外，其餘皆爲伊斯蘭國家，主要是因爲英商匯豐集團（HSBC Holding）在全球經營之伊斯蘭業務總值高達$9.7bn，占英國伊斯蘭金融資產總額之多數。但英國近年來也開始關注伊斯蘭金融之發展，並透過立法及多項稅賦優惠措施使伊斯蘭金融之發展得以更順利的進行，積極爭取伊斯蘭金融中心之地位。

[7]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8

表 2.2.1：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排名（2008）

排名	國家	伊斯蘭資產(百萬美元)
1	伊朗	154,616.28
2	沙烏地阿拉伯	69,379.15
3	馬來西亞	65,083.37
4	科威特	37,684.47
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5,354.36
6	汶萊	31,535.19
7	巴林	26,251.86
8	巴基斯坦	15,918.21
9	黎巴嫩	14,315.82
10	英國	10,420.47
11	土耳其	10,065.96
12	卡達	9,459.71

資料來源：The Banker（2009）全球 500 大伊斯蘭金融機構評比研究

在商品類型方面（如圖 2.2.2），伊斯蘭銀行業務所占比例高達 78.5%，主要是因爲大部分西亞地區的伊斯蘭國家在資金運用方面仍趨於保守，伊斯蘭銀行業務爲大部分穆斯林認同之業務，但對於保險及基金等創新金融商品，則較無法迎合虔誠穆斯林的需求，因而此等創新金融商品之市場主要集中在東南亞地區。而伊斯蘭債券近年來不僅廣受伊斯蘭國家政府及企業的高度運用，亦爲非伊斯蘭國家及企業藉以參與西亞地區等伊斯蘭國家之重要橋梁，成爲伊斯蘭金融快速成長的關鍵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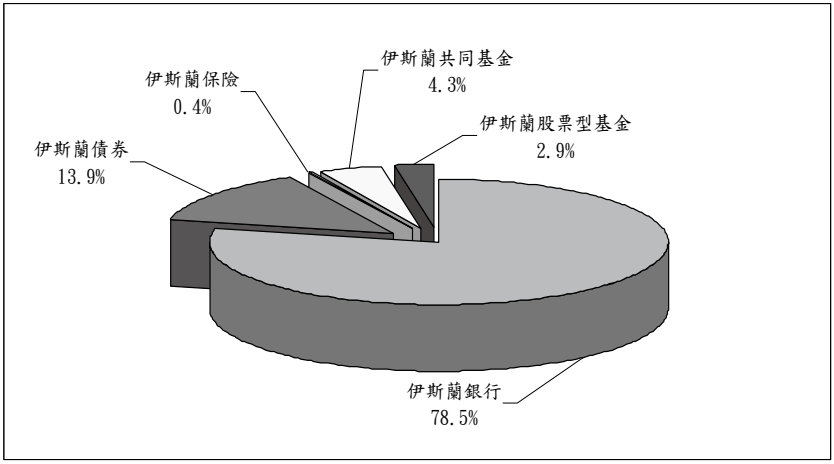

圖 2.2.2：各類伊斯蘭金融商品占全體伊斯蘭資產之比率（2007 年）

資料來源：Institute of Banking Studies (Kuwait)

5. 結論

國際金融市場一直以西方資本主義金融爲主流，標榜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金融機構爲滿足不同客戶階層的金融服務需求，不斷推陳出新金融商品；追求效率的同時，經常在風險的控管上有所迷失，因而金融的脆弱性或不安定性在金融發展史上如影隨形，二十世紀初期的經濟大恐慌，與二十一世紀初期的金融海嘯，其影響之深遠實爲世人所有目共睹。相形之下，伊斯蘭國家相對的封閉，及伊斯蘭教義對於金融交易相對的嚴格規範，雖使伊斯蘭金融體系之發展至今仍具區域性分布的格局，然而其相對保守特質使其形成一層保護傘，強調實質投資而禁止虛擬交易的特性有助於鞏固其金融安全性，在此波金融海嘯危機中受創程度相對較輕即爲例證。

伊斯蘭金融的保守性格包括下列數端：首先，伊斯蘭金融因禁止收付利息等相關規定而無法與傳統金融制度結合，使伊斯蘭金融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分散風險，將間接增加其營運成本的負擔；再者，伊斯蘭金融是一套獨立的金融制度，並受到特定的伊斯蘭宗教委員會監理，因而在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難題並無法單純的以傳統金融的方式解決，再加上伊斯蘭學者常因立場不同而意見分歧，使國際伊斯蘭金融業務無法達致統一的標準，將使業者及投資者無所是從。其次，伊斯蘭金融商品之設計與傳統金融方式不同，且較不爲市場所熟悉，因而需要對市場長時間的投入才得以提高市場之接受度。值是之故，邇來伊斯蘭金融雖然隨著油價上漲而逐漸躍上國際金融舞台，並廣受國際金融專業人士的注目，惟其發展近期內恐仍難以跳脫區域性的格局。

引用書目

1. 王廣大，〈試析伊斯蘭經濟思想〉，《阿拉伯世界》，2003 年第三期，頁 32-35。
2. 林長寬，〈伊斯蘭現代改革本質初探〉，《世界宗教學刊創刊號》，頁 1-29。
3. 阿里，〈伊斯蘭經濟與信仰密不可分〉，2008 年，網址：http://www.islam.org.hk/?action-viewnews-itemid-5645
4. 詹俞玉，〈荀子經濟思想之研究〉，逢甲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3 年。
5. 楊启辰、楊華，〈伊斯蘭哲學研究〉，中國：寧夏人民出版社，2001 年 7 月，頁 97-138
6. 劉天明，〈伊斯蘭經典經濟思想特點概論〉，《阿拉伯世界研究》，2008 年 7 月第四期，頁 24-30。
7. 魏萼，〈功利主義儒家經濟思想芻議〉，台北，台灣，2008 年。
8. Choudhury , Masudul Alam, Principles of Islamic Economics, *Middle Eastern Studies*, 19:1, Jan., 1983, pp. 93-103.
9. Iqbal, Zamir & Abbas Mirakhor,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Finance-Theory and Pratice*, Singapore：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2007.
10. Institute of Banking Studies (Kuwait), 網址：www.kibs.edu.tw
11. Standard & Poors, *Islamic Finance Outlook 2008*, 2008.
12. The Banker, *Top 500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08.
13. The Banker, *Top 500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09.